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大季家街道恒祥安置社区消防系统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 2024年10月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大季家街道恒祥安置社区消防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包A人 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2653990.41)。

(二) 采购项目预(概) 算

总 预 算: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2653990.41)

包 A 预算: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2653990.41):

(三)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工程概况:恒祥社区内喷淋管网分区进行压力试验、检查漏点、维修管道;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预作用阀组、信号阀、喷头、压力表等;检查火灾报警回路,更换故障设备,系统联合调试,相关设备联动调试;消防栓及消防配套设施检修及更换,包括更换消防水带、枪头;更换全区灭火器;消防控制室地面破损修复等。共划分为1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不同专业工序施工相互交叉作业之间的影响,所产生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2. 供应商须详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时间要求及现场可预见项目进行计算,清单中若有遗漏,请在相关项目或相近项目中综合考虑。
- 43. 本工程措施费,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自身企业情况考虑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再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改变而调整(增加或减少项目除外)。
- 4. 供应商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采保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总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5. 具体报价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对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

3. 环境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 出费用调整要求。

4.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5. 工程水电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水源、电源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费用,工程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因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场地条件
- 7. 考虑在城区内施工、场地交通等因素,材料、垃圾等水平、垂直运输按市场与定额综合计价,垃圾场外运输、堆弃场地由成交单位自行选择。
 - 8. 运距的变化

外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9.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 10. 本工程发生的零星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星签证。
- 11. 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 12.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 13. 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因行政主管部门及采

购人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 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 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14. 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做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15.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16.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 17. 供应商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单位且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付款至工程定案值的 97%,余额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后无息付清。
- ★2、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个日历 70 天内竣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并移交使用部门。
 -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4、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注:(1)以上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施工工艺、服务及工程材料,同时填写服务明细表。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 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